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76,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2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分别出具的告知函，因资金需求，股东杉富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股东杉创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股东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杉富投资	5%以下股东	476,190	0.31%	IPO前取得：476,190股
杉创投资	5%以下股东	1,428,571	0.94%	IPO前取得：1,428,5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杉富投资	不超过：380,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0,000股	2025/3/11～2025/6/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杉创投资	不超过：1,14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0,000股	2025/3/11～2025/6/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杉富投资、杉创投资在《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3）减持方式：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467,166.84元，占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31%，系公司前身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产生，不属于上市公司主体重大诉讼，且不会影响公司未冻结资金的正常使用。

根据2019年4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上述资金冻结所涉诉讼“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目前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已积极联络主管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解除冻结，并将冻结资金人民币2,467,166.84元支付至公司账户以保证公司资金正常使用。

一、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本户开立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科学城支行通知，公司账户被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冻结人民币492,011.84元；接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行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通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冻结人民币1,975,15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科学城支行	023900249210909	492,011.84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1,975,155.00
合计金额			2,467,166.84

公司与中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渝01民终11165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渝0120执848号），冻结公司账户人民币492,011.84元，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人民币1,975,155.00元，合计冻结人民币2,467,166.84元。

公司与中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系公司前身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上市公司主体重大诉讼，且不会影响公司未冻结资金的正常使用。

根据2019年4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本次冻结不会影响公司银行账户未冻结资金的正常使用。目前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已积极联络主管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解除冻结，并将冻结资金人民币2,467,166.84元支付至公司账户以保证公司资金正常使用。后续公司将督促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宜。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科学城支行	023900249210909	基本户	492,011.84
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募集资金账户	1,975,155.00
合计金额			2,467,166.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467,166.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31%，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未冻结资金的正常使用。

2、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该事项，争取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资金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昂立”）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为532,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87%。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上海饰杰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饰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248,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15%，与一致行动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56,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上海饰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昂立”）要约收购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30	交大昂立	A股 复牌	2025/2/14	全天	2025/2/14	2025/2/17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为532,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87%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共计持有公司53,248,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715%，上海饰杰与一致行动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2,956,3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2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饰杰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530.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8,746,000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交大昂立的持股，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交大昂立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上海饰杰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8,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元/股。

2、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要约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将要约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其他交易方案不变。

3、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要约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

4、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两份报告。

5、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5日与2025年2月8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当天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截止当日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具体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5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532,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87%。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上海饰杰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饰杰共计持有交大昂立53,248,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715%。与一致行动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2,956,3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其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的异丙托溴铵、二甲硅油等2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1、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检查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3、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异丙托溴铵（102车间二线）、二甲硅油（105车间二线、102车间三线）

4、结论：符合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手性药物公司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上述原料药产品，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41.00万股调整为331.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彩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4、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5、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41.00万股调整为331.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39人，且名单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2月14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14日为授予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2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4日，并同意向39名激励对象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14日。

2、授予数量：331.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380.00万股的3.53%。

3、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18.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02%	0.11%
2	肖建	副总经理	10.00	3.02%	0.11%
3	窦琳	副总经理	10.00	3.02%	0.11%
4	周志刚	副总经理	10.00	3.02%	0.11%
5	乔桥	董事会秘书	10.00	3.02%	0.11%
6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10.00	3.02%	0.11%
7	皮士卿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2%	0.11%
8	谭跃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2%	0.11%
9	谢菊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1%	0.05%
10	庞永清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1%	0.05%
11	陈晓光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0.02%
小计			92.00	27.79%	0.98%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业务骨干人员（合计28人）			239.00	72.21%	2.55%
总计			331.00	100.00%	3.53%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换届及调整。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2月14日为授予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0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2月14日对授予的3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0.5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2966%、16.536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最新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31.00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953.88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权益归属，则2025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953.88	5,433.28	2,351.71	168.8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